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有關出售

**河南福森智慧節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惟須按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惟須按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買方；及

（2）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陽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擁有51%權益及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淅川縣財政局擁有49%權益，因此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代價

買賣銷售股本之代價為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通過電匯至賣方指定帳戶向賣方支付：

- (a) 於交接完成後六十(60)個營業日內，買方須支付約人民幣29.2百萬元（相當於約31.8百萬港元），相當於代價之40%；及
- (b) 代價餘下60%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後三(3)個月內償付。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低於參考日期之評估資產淨值，代價或會向下調整。代價亦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於參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所產生之任何虧損，該等虧損將由賣方透過對代價作出相應下調而承擔。此外，在其他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賣方違反聲明及保證、未披露負債或在該期間發生影響目標公司之不利事件，代價可予下調。該等調整條文旨在於完成前發生任何與目標公司有關之不利發展時保障買方之利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a)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之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相當於約80.0百萬港元)；(b)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其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以及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c)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之現金流量狀況；及(d)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已就出售事項取得所需之所有批准及同意，其形式及內容均令訂約方信納；
- (b) 訂約方根據該協議作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均為真實及準確，且直至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c)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作出之所有完成前承諾(於下文「完成前承諾」一段披露)已獲遵守。

完成前承諾

自參考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賣方及目標公司均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採取任何可能損害目標公司權利或利益、增加其負債(日常業務過程除外)、對其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行動。

完成

訂約方須於簽立該協議後二十(20)日內進行並完成交接程序，當中涉及賣方向買方交付與目標公司有關之若干文件、資產及其他交付品，該等文件、資產及其他交付品須在該協議所載協定範圍內交付，並由訂約雙方簽署交接確認書。

在完成交接程序及買方支付首期代價後，賣方須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前提下，向主管市場監督機關之註冊申請須於該書面通知發出後五(5)個營業日內提交。出售事項應於完成向主管市場監督機關辦理相關登記手續當日(「完成日期」)完成，據此，買方將登記為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東。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補救及終止

根據該協議，買方可就任何未披露負債、不符規定資產、違反聲明及保證或違反完成前承諾尋求賠償，並可從代價中扣除該等金額或要求另行支付。倘(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之資產或負債出現重大偏差且尚未糾正，或(ii)完成或交接未根據該協議進行，則買方亦有權終止該協議。該協議進一步規定，倘買方延遲支付代價超過協定期限，賣方可終止該協議。該等條文於中國公司股權轉讓中屬慣例安排，尤見於涉及國有買方之交易，旨在保障訂約各方於參考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過渡期內各自之權益。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及管理、設備租賃、企業工程及設施管理、海外工程承包、私營企業初創投資，以及(須經有關當局批准)建築工程承建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南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南陽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擁有51%權益及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淅川縣財政局擁有49%，因此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23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全資實益擁有。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並已繳足股款。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安裝及運作光伏發電系統，主要用於發電以支援本集團製藥業務之內部需要及對外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及運作三套光伏發電系統，裝機容量分別約為6.089兆瓦、6.387兆瓦及14.886兆瓦。6.089兆瓦及6.387兆瓦系統分別於2023年3月及5月開始安裝，並於2023年6月及8月完成及投產。14.886兆瓦之系統於2024年9月開始安裝，於2025年2月通過檢查，並於2025年6月開始投入運作。該等系統由第三方承包商供應及安裝，主要用於發電以(a)透過自給自足之電力滿足本集團內部製藥之生產需要；及(b)對外銷售。儘管部分所產生電力會對外出售，但目標公司之業務規模較小，且附屬於本集團在醫藥業之核心業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財務報表編製：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33	2,215	323	1,78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純利／(虧損淨額)	408	(60)	(235)	(2,15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溢利／(虧損淨額)	408	(60)	(235)	(2,153)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5年8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6百萬元(相當於約79.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相當於約1.0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相當於約78.2百萬元)。

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載列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即2025年3月31日)之評估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相當於約80.0百萬元)。於2025年8月31日，減幅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約1.9百萬元或約2.3%)，主要由於目標公司自參考日期以來之應計折舊所致。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基於代價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元)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7百萬元(相當於約78.2百萬元)，本集團預期在計入交易相關開支前，將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元)。扣除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0.2百萬元(相當於約0.2百萬元)後，預期出售事項應佔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相當於約1.2百萬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須經審核，可能與上述估計有所出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2.8百萬元(相當於約79.4百萬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安裝及運作光伏發電系統，其成立目的為支援本集團之內部電力需求及配合本集團生產藥品，並對外銷售力產生收入。然而，光伏業務並非本集團之核心重點。為配合本集團精簡營運及精進業務重點之長遠策略，本集團議決出售此非核心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乃一項策略性行動，旨在整合資源、提高營運效率，並將管理及財務重點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核心製藥業務。透過重整其業務組合及退出其主要業務所處邊緣行業，本集團旨在鞏固其競爭地位及提升其能力以把握製藥業新之增長機會。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即時提供現金流入，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撥付營運開支及支持其核心製藥業務之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開放進行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中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2）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條件
「代價」	指	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9.6百萬港元），可按該協議規定作出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接」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交付及由買方接管目標公司、若干文件、資產及該協議所載協定範圍內之其他事項，並由雙方簽署交接確認書之過程，須於該協議簽立後二十(20)日內完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河南浙勝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參考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福森智慧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智銘先生

香港，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智銘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及孟慶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杜潔華博士。